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慧、刘撰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公司亦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

其他公告文件一併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經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9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基本情況（包括召集人、召開時間和地點、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時間和投票時間等）、會議審議事項、會議出席對象及會議登記方法等。公司並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發布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補充公告。

2、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與會議通知中所告知的時間、地點一致。

3、按照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 9:15-15:00。

4、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吳萬善先生主持。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1、根據本次股東大會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的會議登記冊以及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數據，通過現場出席以及網絡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70 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1,736,806,648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1.0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5 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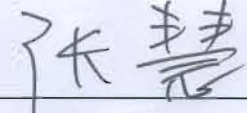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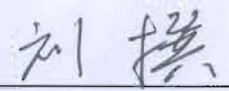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青松

见证律师： 
张慧


刘撰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